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

冀财社〔2018〕116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，与省、市、县（区）预算资金统筹使用。

二、请将此项预算指标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三、请你市、县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地投入情况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严格按照救助资金管理规定，专项管理、分类救助，统筹使用、分账核算。

四、请你市、县尽快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请你市、县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预算指标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8日印发
